

社會團體解散程序說明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一、解散流程：

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→ 寄發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 → 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、選任清算人及決定賸餘財產歸屬 → 函報會員大會紀錄及解散資料 →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→ 辦理清算 → 陳報清算結果報告表。

二、會員大會解散決議事項（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決議結果）：

- （一）會員表決同意解散及決議解散日期（請參照備註決議門檻）。
- （二）通過經費收支決算表（決算日期應至解散日期止，並與賸餘財產等財務資料相符）及財產清冊等相關財務資料（無則免列）。
- （三）決定賸餘財產歸屬（請遵照章程規定，如有賸餘財產應決議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捐贈給私人或企業商號，亦不得任意捐贈給其他團體）。
- （四）選任清算人（通常為理事長）。

備註：解散決議通過門檻：

1. 社團法人（領有法人登記證書）：必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2. 非社團法人：過半數會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三、會後函報主管機關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會員大會紀錄（載明解散、賸餘財產歸屬及清算人等決議事項）。
- （二）金門縣社會團體解散申報表。
- （三）經費收支決算表（決算日期至解散日期止，並與賸餘財產資料相符）。
- （四）立案證書正本（遺失應檢附登報作廢資料）。
- （五）印信印模（圖記）作廢報告表。
- （六）賸餘財產證明資料（如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財產清冊等）

四、清算程序：

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如為社團法人（已取得法人登記證書），應依民法規定接受所屬地方法院監督辦理清算，並取得清算終結登記或證

明。非社團法人（無法人登記證書），則請依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清算，清算後如有賸餘財產，應予造冊並由清算人依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進行財產移交。

五、 清算完成後陳報主管機關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 金門縣各級人民團體清算結果報告表。
- （二） 賸餘財產清冊。
- （三） 賸餘財產移交（接收）資料（如收據、簽收單等）。
- （四）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或證明文件（社團法人應檢附）。

六、 相關表單及範例請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/主題福利服務專區/人民團體專區/申請社會團體解散應備文件及相關範例（網址：

https://social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C0FC70B465A90C38）下載應用。